

▣董保城

命題特色

董保城老師為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曾任政大總務長、政大公企中心主任、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現為政大兼任教授、考選部部長，實務與行政經驗豐富。老師長年於政大法律系大學部講授憲法以及行政法，其他諸如地方自治法、教育法等牽涉到憲法、行政法兩大領域之學門，亦是老師擅長的。

此外老師命題多切合實務與時事之最新發展，近來亦將實務工作中見聞作為研究課題（例如考試權在憲法中之定位等議題）發表許多文章，最後在命題形式上，老師喜愛多子題式的命題方式，因此考生作答時應特別注意各小題之配分以及作答時間之掌握。出題內容，多得於其與法治斌教授合著的《憲法新論》一書中，考生應將本書予以熟讀。近來老師多於憲法出題，而行政法部分較少。老師亦常言於具體行政實務之工作時，必定都要抱持著憲法的意識而辦理各項行政事務之處理，必須從憲法的高度看待行政工作，從而老師亦常出行政法與憲法結合的題目，如100年政大憲法第2題。

重要期刊論著

- 從大法官法律保留之解釋論憲法考試權（國家菁英6卷4期）

▣廖元豪

命題特色

廖元豪老師是美國印第安那大學之法學博士，現為政大專任副教授，其研究主要領域為憲法，在政大大學部開設有憲法、行政法以及美國憲法課程。在憲法方面，老師特別注意族群平等問題，因此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經常成為命題焦點。對於涉及少數族群保護議題，同學們要保持一定熟稔度。

此外，老師留學美國，對言論自由有深入研究而不可忽視。老師的文章十分白話，內容淺顯易懂，應無理解困難之處。其近年來題目，多著眼於平等權，尤其是「實質平等」、「反壓迫與反宰制」、「分散又隔離的少數」、「積極平權措施」、「批判種族理論」等議題，考生應對此予以熟悉，老師過往有十幾篇關於平等權文章，尤其是在《月旦法學教室》共有六講，考生須找出予以熟讀。

另外老師在《月旦法學教室》曾經連載「宗教自由」文章，總共有四講，顯見老師對於宗教自由部分亦多有著墨，考生亦應注意。最近聽聞老師似有轉向教育法相關議題研究，應詳加注意。考生如能注意以上幾點，則在答題時應不至於有太大困難。

廖元豪老師於評分上，特別要求正反意見並陳。三段論法的架構對於詹鎮榮老師而言即為重要，然對廖元豪老師則否。面對廖元豪老師的出題，宜先行限縮爭點，而於每個爭點分段書寫，選定立場後要自行反駁，再反駁，將正反和的思維展示清楚，才是得分關鍵。

有關於教育法研究，老師仍與過往專長連結，例如入學上積極平權措施，私立學校的宗教自由，學生對於學校處分之救濟可能，以及教師的言論自由，均為適例。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要期刊論著

- 不夠司法，又太過司法——移民收容程序之檢討（月旦法學雜誌204期）
- 美國憲法學對臺灣憲法實務與理論之影響——以方法論為重心（月旦法學教室100期）
- 馴化並面對族群歧視——為制定「族群平等法」而倡議（月旦法學雜誌189期）
- 人身自由「非刑事程序」限制之檢討——以移民法制「收容」制度為例（全國律師14卷9

期)

- 罰娼不罰嫖違憲——保障弱勢之「實質平等」終獲大法官加持？（台灣法學公法特刊）
- 平等權：第六講——平等權的檢討與展望（月旦法學教室90期）
- 外人做頭家？——論外國人的公民權（政大法學評論113期）

▣劉定基

命題特色

劉定基老師是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專長領域包括憲法、行政法、資訊隱私法、網路法、通訊傳播法。近年來以資訊隱私權與通訊傳播法為研究重心，因此建議有心報考政大公法組的同學應多加留意相關議題以及劉老師的見解。

老師最重視的是美國法上的「案例比較」，十分要求考生拿到一個案例時，能夠試圖從我國既有的(司法院解釋)予以比較，辨別該案例與某些大法官解釋具有何等差異，可否將(司法院解釋)之論理用於該案例上，從而以我國既有的大法官解釋為論述依歸，處理該案例。

老師最近在大學部開設通訊傳播法，而在研究所則兼討論隱私權與通訊傳播法的美國法案例，考生應詳加閱讀相關議題的美國學者討論。然而劉定基老師著有兩篇重要期刊論文，其一討論我國法上與美國法上真實惡意原則異同，其中不乏老師對於言論自由的核心思想；其二討論司法院釋字第689號解釋，其中隱私權與新聞自由的衝突，以及對於新聞採訪行為是否受憲法保護，也有詳細論述，係屬老師對於隱私權與新聞自由的集大成作。難度雖高，仍值一讀。

重要期刊論著

- 個人資料保護法講座：第一講個人資料的定義、保護原則與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的例外——以監視錄影為例（上）（月旦法學教室115期）
- 臺灣刑事DNA資料庫現況調查研究——以個人資訊隱私保障為中心（科技法學評論8卷2期）
- 被遺忘的言論自由——論網咖相關管理措施的合憲性（憲政時代36卷4期）
- 「個人資料保護法」初論（台灣法學期159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